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调整是在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3 人，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该授予日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主业的跨越增长凝聚团队力量，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长期价值创造，树立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以2022年11月2日为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5,000股。

陈爱文 李国庆 曾斌

2022年11月2日